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(2025年8月31日)

罗府规〔2025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城市更新领域管理需要，经区政府八届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自即日起，废止《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》（罗府规〔2022〕6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